



清华文丛之五

古史新证

——王國維最後的讲义

季鎮圭題



清华文丛之五

古史新证

——王國維最後的讲义

季鎮圭題

(京)新登字 158 号

古 史 新 证

——王国维最后的讲义

王国维 著

责任编辑 宋 韬

☆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清华园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 字数 246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ISBN 7-302-01709-3/K·8

定价:20.00 元



位于清华大学校园内的王国维先生纪念碑

海寧王先 生之碑銘

海寧王先生自沉後二年清華研究院同人微懷思不能自己其弟子受先生之
陶冶煦育者有年尤思有以永其余光曰宜起之貞珉以昭示於無竟國以刻石
之辭今實格難辭不獲已謹舉先生之志事以告天下後世其詞曰
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諍之桎梏真理固得以發揚思權而不自由
毋寧死耳斯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夫豈庸鄙之數望先生以一死見其獨立
自由之意志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嗚呼樹藎石於護舍繁宸思而
不忘未哲久之奇節許真學之徒徒來世不可勉者也先生之著述或有時而不
章先生之學說或有時而可商惟此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歷千萬祀與天壤
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義寧陳寅恪撰文

閩縣林志翁書丹

鄧縣馬衡篆額

新會梁思成擬式

武進劉衡策監工

北平李桂藻刻石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己酉年忌日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師生敬立

由陳寅恪先生撰写的海寧王先生之碑銘

前言

裘锡圭

清华大学拟将王国维在清华学校研究院任教时所发的讲义影印出版，蒙季镇淮先生推荐，要我写一篇前言。王国维是学术界尽人皆知的国学大师，没有必要对他作全面介绍，在这里只准备谈谈跟这本讲义有关的一些情况。

王国维是在清华园里度过他生命中最后的两年多时间的。一九二五年春，王氏受清华大学的前身清华学校之聘，任正在筹备中的研究院的教授，并于四月中移居清华园。清华学校研究院专修国学，所以一般多称之为清华国学研究院。九月，研究院开学，王氏任经、史、小学等方面的导师，所授「普通演讲」课程为「古史新证」（每周一小时），《说文》练习（每周一小时）与《尚书》（每周二小时，此门课程自十月开始讲授）。到了一九二六年春开始的下学期，因「古史新证」已讲完，改授金文（指周代铜器铭文），余课照旧。一九二六年九月，新学年开始，王氏所授课程为《仪礼》（每周二小时）与《说文》练习（每周一小时）。次年，在下学期甫告结束的六月二日，王氏就自沉于颐和园中的昆明湖，过早地离开了人世。关于王氏在这最后二年多里的较详细的情况，清华大学校史室孙敦恒先生编写的《王国维年谱新编》（中国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有翔实的记录，可以参阅。本文中以孙谱为据之处不一一注明。

现在影印的这本讲义，包含王氏撰写的二十九篇讲稿和文章（讲稿中有十六篇是周代铜器铭文的释文）。其底本是当年由研究院办公室按线装书的形式装订成册并加上目录，供保存之用的。封面右侧偏上处题：

清华学校研究院讲义（王静安先生）

（民国十四年至十六年四月）

中间偏下处署「研究院办公室」六字。目录首页盖有「研究院办公室」长条印。讲义原来是由抄胥誊写后油印的。各篇所记页数自为起讫。但铜器铭文的释文，除《小孟鼎释文》超过一页记有页数外，都不记页数，且有一页抄写两篇以上释文的。这些讲义在当时应是随印随发的。

下面基本上按照原来装订的次序，介绍一下这本讲义中所收的讲稿和文章。

《古史新证》是专为讲课而撰写的，共二十九页，在这本讲义中篇幅最长。其主要内容是根据殷墟甲骨卜辞和古书资料讲商代历史的，第三章「殷之先公先王」据《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改写，第五章「商之都邑及诸侯」据《说殷》、《北伯鼎跋》二文改写（各文皆已收入王氏的文集《观堂集林》）。

在《古史新证》第一章「总论」中，王氏对当时学术界过分怀疑古书的思潮有所批评，并提出了以「地下之新材料」（主要指甲骨卜辞和金文）印证「纸上之材料」（指古书记载）的「二重证据法」。他说：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

在第四章之后，王氏又根据第三章和第四章「商诸臣」的内容，写了如下一段案语：

右商之先公先王及先正见于卜辞者大率如此，而名字之不见于古书者不与焉。由此观之，则《史记》所述商一代世系，以卜辞证之，虽不免小有舛驳而大致不误。可知《史记》所据之《世本》全是实录。而由殷周世系之确实，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确实，此又当然之事也。又虽谬悠缘饰之书如《山海经》、《楚辞·天问》，成于后世之书如《晏子春秋》、《墨子》、《吕氏春秋》，晚出之书如《竹书纪年》，其所言古事亦有一部分之确实性。然则经典所记上古之事，今日虽有未得二重证明者，固未可以完全抹杀也。

这跟上引「总论」的话是紧相呼应的。王氏的这些意见和他的学术实践，对我国现代学术界产生了深远的、有益的影响。

王氏去世后，《古史新证》曾登载在《国学月报》二卷八、九、十号合刊《王静安先生专号》（一九

二七年十月)和《燕大月刊》七卷一、二期合刊(一九三〇年二月)上,但是《海宁王忠愍公遗书》和《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却未收此文(这两种《遗书》除后者内容稍多外基本无别,下文简称它们为「遗书」)。一九三五年北京来薰阁旧书店曾影印出版《古史新证》的王氏手稿本,由于印数不多现在已很难找到。台湾的文华出版社一九六八年出版的《王观堂先生全集》和大通书局一九七六年出版的《王国维先生全集》都收了《古史新证》,可是在大陆地区也不易看到。包含《古史新证》的王氏讲义的出版,不但为学术界研究王氏在清华研究院的教学活动提供了一份重要资料,而且使《古史新证》这一名著能为更多的人所看到,必将受到大家的欢迎。

《中国历代之尺度》是王氏在一九二六年夏天撰写的文章。是年六月二十六日曾以此题在燕京华文学校作过演讲。全文曾刊载于九月出版的《学衡》五十七期,后来改题为《记现存历代尺度》,收入王氏死后出版的《观堂集林》增订本的第十九卷(王氏生前出版的《观堂集林》共二十卷。王氏死后,罗振玉及其子福葆等,在清华研究院王氏助教赵万里的帮助下,基本上按王氏遗意加以增订,扩至二十四卷,列为《遗书》的第一种。下文提到的「集林」如不另加说明,都指增订本)。

《莽量释文》实际上包含释文和跋文两部分。一九二六年王氏托马衡为清华研究院仿制新莽嘉量,于八、九月间制成(刘寅生、袁英光编《王国维全集·书信》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页,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版。孙敦恒编《王国维年谱新编》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页,中国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莽量释文》当作于此时。此文曾以《莽量考》为名,发表于是年十月出版的《学衡》五十八期。《集林》第十九卷收入莽量跋文而略去释文,题为《新莽嘉量跋》。此文讲义本七十六页四至五行的「工部营造

尺」，《学衡》及《集林》皆作「建初尺」。

上述两篇文章跟后面的《蜀石经残拓本跋》和《西吴徐氏印谱序》，都是王氏在清华研究院任教期间撰写的。王氏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致蒋毅孙函中提到上举最后一文时说：「《印谱序》已草就，兹将油印本寄上（因此文有关系，故付油印以供诸生参考）。」（《王国维全集·书信》四百四十六页，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版）大概这些文章都是王氏由于其内容可供研究院学生参考而印发给他们的。

赵万里《王静安先生年谱》丙寅年（一九二六年）条说：

古史新证一课，至去冬已授毕。正月（引者按：阳历二月）起，撰克鼎、孟鼎铭考释，并改订《毛公鼎考释》，合《散氏盘考释》以授诸生。其他宗周诸重器，亦多写为释文讲授之。（清华学校研究院编《国学论丛》一卷三号「王静安先生纪念号」一百三十一页。）

由此可知《散氏盘考释》等四篇西周铜器铭文的考释和《小孟鼎释文》等十六篇西周、东周铜器铭文的释文，都是在第一学年下学期为讲课而印发的。《古史新证》主要根据殷墟甲骨卜辞讲商史。周代铜器铭文在周史研究上的价值，跟殷墟甲骨卜辞在商史研究上的价值相似。所以王氏在讲完《古史新证》后，接着讲周代铜器铭文。

在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这本讲义的装订次序是否反映当时印发讲义的次序的问题。这本讲义中列在《散氏盘考释》之前的《中国历代之尺度》和《莽量释文》，其写作时间都在王氏讲授铜器

铭文之后，其印发也应在那些器铭考释和释文之后。在四篇器铭考释跟十六篇器铭释文之间，插有《蜀石经残拓本跋》和《释乐次》二文。前一文未署「丙寅仲冬朔月海宁王国维记」。「丙寅仲冬朔月」指丙寅年十一月初一，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五日，不但远在王氏讲授铜器铭文之后，而且还晚于列为这本讲义最后一篇的《西吴徐氏印谱序》的写成和印发时间。由此可知这本讲义的装订次序并不反映当时印发讲义的次序，至少并不完全反映那种次序。下面先介绍器铭考释和释文，然后再介绍插在它们中间的那两篇文章。

四篇器铭考释中，《孟鼎铭考释》和《克鼎铭考释》是一九二六年的新作。《散氏盘考释》作于一九二四年，但在作为讲义印发前似未发表过。《毛公鼎考释》作于一九一六年，曾登载于王氏为仓圣明智大学所编的《学术丛编》的第四册。原有序（已收入《集林》卷六），讲义略去。对《考释》的内容，讲义也作了一些增改。王氏死后，孟鼎、克鼎、散氏盘三篇《考释》曾在上面提到过的《国学月报》「王静安先生专号」上发表过（《散氏盘考释》篇名「盘」下有「铭」字）。后来，上述四篇《考释》加上一九一五年发表于《雪堂丛刻》的《不斲敦盖铭考释》合编为《观堂古金文考释》，收入了《遗书》。这四篇器铭考释，讲义本跟《遗书》本有一些异同（讲义本有明显的抄写之误，而《遗书》本不误的情况，不在我们所说的「异同」之内）。例如《散氏盘考释》讲义本中「弓」字三见（九十二页七行、九十三页五行、九十四页三行），《遗书》本皆作「𠂔」，盖以为即见于《说文》的从反「弓」的「𠂔」字（铭文原形确与此字相似）。《孟鼎铭考释》讲义本的铭文释文中，「人鬲」下一字缺而未释（一百一十页），《遗书》本释为「自」（铭文此字确是「自」字）。《克鼎铭考释》讲义本的铭文释文中的「釐」字

（一百一十四页五行）。《遗书》本不从「里」而从「贝」（铭文此字确从「贝」；「淠」字（一百一十五页）。《遗书》本不从「界」而从「卑」（铭文此字确从「卑」）。这一类异同在这三篇《考释》中还有一些，不列举了。《毛公鼎考释》的情况比较复杂，下文将另作说明。

我怀疑上述那类异同是《遗书》编校者据各器铭文的原文对各篇《考释》的底本擅加校改而造成的。前面提到过这本讲义的最后一篇（西吴徐氏印谱序）。此文后来改名为《桐乡徐氏印谱序》，收入《遗书》中的《集林》卷六（详下文）。如果将此文的讲义本与《遗书》本对照一下，就可以发现讲义本二百一十九页二行所引的古玺「信」字的三个例子，在《遗书》本里换成了另两个例子。讲义本摹写得有些走形，《遗书》本则保持玺文原形。此外，此文所引的那些见于《说文》的古文，讲义本的字形与《说文》大致相合，《遗书》本则往往把它们改成六国玺文体，以致与《说文》原形不合（「时」字古文所从的「之」、「明」字，古文所从的「月」和「封」字，古文的左旁最为明显）。这些修改显然并非出自王氏本人，而是出自某位懂古文字的《遗书》编校者之手的。修改那些器铭《考释》的，应该是同一个人。

《毛公鼎考释》的讲义本和《遗书》本的出入较多，情况也比较复杂。讲义本对一九一六年发表的《学术丛编》本有所增改。讲义本所增之文，绝大部分见于《遗书》本。但是在有些讲义本修改了的《丛编》本的地方，《遗书》本却仍然沿袭《丛编》本，例如：《考释》「故于辟下加义以为声」一句下的双行注文，《丛编》本作「古读辟如璧，说见下」，辟，又双声字，讲义本删去「说见下」以下八字（见一百一十二页九行）。《遗书》本同于《丛编》本。《丛编》本的铭文释文以「虢」许「为」一条，「上下若

否」为一条；讲义本则以「饒」上下为一条（删去「饒」「许」二字重文号，与铭文原文相合），「若否」为一条（一百二十九页）；《遗书》本同于《丛编》本。《丛编》本的铭文释文以「余一人在位……又昏」为一条，讲义本则分为两条（一百三十页）；《遗书》本同于《丛编》本。讲义本「我弗作先王……」句的考释，将《丛编》本所引《书·康王之诰》「毋貽鞠子羞」的「貽」改正为「遗」，又在所引《左传》「毋作神羞」一例下加「无作三祖羞」一例（一百三十四页）；《遗书》本同于《丛编》本。《遗书》本有序，也同于《丛编》本。此外，又有《丛编》本跟讲义本相同而《遗书》本则跟它们不同的情况。例如：《丛编》本和讲义本的铭文释文中的「用印邵皇天」（讲义本一百三十二页），《遗书》本作「用印邵皇天」（改「邵」为「邵」是对的，改「印」为「印」则与铭文原文不符，但有些古文字学家释此字为「印」）。《丛编》本和讲义本的铭文释文，都把「迺唯是丧我国」的「是」误作「时」（讲义本一百三十五页），《遗书》本改正为「是」。《丛编》本、讲义本铭文释文「马四匹……」一条中，有一个左边从「止」的字；此条的考释说此字从「止」，即「遯」字（讲义本一百四十七页）。《遗书》本释文中此字左边作「口」（古文字学家多认为此字从「口」），但考释的文字仍与《丛编》本、讲义本相同，释文与考释彼此矛盾。

赵万里《王静安先生著述目录》有「观堂古金文考释五种五卷」一项，第一种「毛公鼎考释」条说：

曾刊入广仓学窘丛刊第一集（引者按：即《学术丛编》）。此所据者仍是广仓本。后里（按：

里为赵氏自称)以乙丑重订本(按:即讲义本,乙丑似应作丙寅)寄之(按:指寄往为王氏编遗书的罗振玉家),已不及改正,乃录其异同别出刊之。(《国学论丛》王静安先生纪念号「一百三十七页」)。

赵氏写此文时,《遗书》中的《观堂古金文考释》尚未印出。实际上,其中的《毛公鼎考释》并没有如赵氏所说的那样处理,而是在《丛编》本的基础上把讲义本所增加的内容补进去的,但上引《左传》「无作三祖羞」一例则忽略未补;在其他一些后者对前者作了修改的地方,《遗书》本也仍然沿袭了前者,因此造成了上面所举的第一类异同。至于上面所举的第二类异同,大概也是那位懂古文字的《遗书》编校者擅改王氏原文而造成的。由此可见,我们如要了解王氏对毛公鼎铭文的最后意见,不能以《毛公鼎考释》的《遗书》本为据,而应以讲义本为据。仅从这一点看,这本讲义的出版就很有意义。

《小孟鼎释文》等十六篇器铭释文,既未收入《遗书》,也从未在他处发表过,是研究王氏学术的新资料,其价值不在上述《毛公鼎考释》讲义本之下。

前面提到过的《不貶敦盖铭考释》包含了不貶敦(实应称不貶簋)的释文,王氏在一九一七年撰写的《两周金石文韵读》中,有宗周钟、齐子仲姜罍(即讲义所谓「齐罍」)、邾公铎钟、沈儿钟、王孙遣诸钟、虢季子白盘等器的释文(见《遗书》),但所释与讲义的释文颇有异同。例如:见于《韵读》的虢季子白盘释文中的「庸武」,讲义改为「引武」;「执讯」改为「执口」(今甲盘和不貶敦铭文中的「执讯」,讲义的释文也都作「执口」)。《不貶敦盖铭考释》的释文中的「西俞」,讲义改为「西熊」。

(此铭中「祖」之「祖」，考释「据形隶定，并谓陈介祺释「祖」可从。讲义中此字原作「口」，已见上文)。见于《韵读》的宗周钟释文中的「铤铤」，讲义改为「雄雄」；「孝孙」改为「汨孙」。见于《韵读》的齐子仲姜罍释文中的「它口」，讲义改为「了改」。见于《韵读》的王孙遣诸钟释文中的「中口唐阳」和沈儿钟释文中的「中口唐易」，讲义都改为「中唐唐」。前一钟释文中的「口心」，讲义改为「台心」。后一钟释文中的从「水」从「祖」之字，讲义改为从「走」从「祖」。见于《韵读》的邾公铎钟释文中的「卢铝」，讲义改为「腊」(引者按：非「臘」字简体)「吕」；「翼恭」改为「毕龚」；「匱」改为「安晏」。不管是改对的，还是改错的，从研究王氏学术见解的角度看，都值得注意。

《清华周刊》三百八十三期(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出版)，载有当时的研究院学生吴其昌的《王静安先生古金文字讲授记》。文首目录列就叔旅钟等十六种器名，其中有这本讲义未收其释文的齐侯罍钟和郢钟(《讲授记》正文只有目录所列前九器的讲授记录，上举二钟在其内)。此二钟的释文不知是原来就没有印发，还是这本讲义装订时遗漏了。另一方面，其考释或释文见于讲义的散氏盘、孟鼎、毛公鼎、虢季子白盘、白犀父卣、齐罍诸器，则不见于此目录(见于讲义的王孙遣诸钟，目录作王孙遣诸钟。兮甲盘、师寰敦，目录讹为兮用盘、师害敦，附带说明于此)。也许王氏讲课的实际内容跟所发讲义有出入。

《蜀石经残拓本跋》作于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五日，已见上文。除印发给学生外，还曾登载于清华研究院实学社编的《实学》第七期(据储皖峰《王静安先生著述表》，《国学月报》王静安先生专号「四百九十一」页)。《集林》卷二十收入此文。赵万里《年谱》丙寅年(一九二六年)条说：

是月（引者按：指夏历十月）二十九日为先生五十初度，亲友及门弟子均称觴致贺。十一月，先生出汉、魏、唐、宋石经墨本或影本多种，以示诸同学，并讲述石经历史及其源流。（《国学论丛》「王静安先生纪念号」一百三十一页）

姚名达《哀余断忆之三》记此事说：

十二月三日，即夏历十月二十九日，实为先生五秩初度之辰。……又七日，先生招同人茶会于后工字厅，出历代石经拓本相示。同人啧啧嗟赏，竞提问语。先生辨答如流，欣悦异常。（《国学月报》「王静安先生专号」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页）

这些记述提供了王氏印发《蜀石经残拓本跋》的背景。

《释乐次》是一九一六年发表于《学术丛编》第三册的旧作（本为《乐诗考略》的第一篇），《集林》二十卷本和二十四卷本都收在卷二。此文讨论周代礼仪中奏乐次第等问题，引用了《仪礼》中不少有关的文字，估计是为了配合第二学年的《仪礼》课而印发的。这本讲义中的《释乐次》缺第六页。由于此文容易找到，这次影印没有补缺文。

王氏在文字学上有一个重要主张：认为《说文》古文实际上是战国时代的六国文字，籀文则是秦国文字。编在这本讲义最后面的四篇文章，都跟王氏的这一主张有关。最后一篇《西吴徐氏印谱序》，是一九二六年的新作。前面三篇都是一九一六年的旧作。《史籀篇疏证》序《登载于《学

术丛编》第二册（包含在《史篇篇叙录》内），《集林》的两种本子都将此文收在卷五。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和《说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说》，本是《汉代古文考》的第一和第五篇，登载于《学术丛编》第十一册，《集林》的两种本子都将此文收在卷七。这三篇旧作当是配合《印谱序》印发的。

《印谱序》是王氏晚年精心之作。先是一九二六年六月出版的《古史辨》第一册收有钱玄同《论〈说文〉及〈壁中古文经〉书》，反对王氏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之说，认为《说文》古文为汉人伪造，更进而断定孔壁古文经为伪造。当时，向王氏问学的容庚亦主此说。王氏大不以为然，拟为一文以正之，曾为此致函罗福颐，请他将「所集古玺文字，其中与《说文》古文同者如「恒」字之类」录示之（《王国维全集·书信》四百三十五页，参看同页脚注及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八页致容庚函）。此年九月，王氏因长子之丧在上海逗留时，浙江桐乡人徐安曾请王氏为其古印谱作序。由于古玺文字是研究六国古文的重要资料，王氏决定以此序来代替他准备写的关于古文的文章。这一点在他回北京后致上海友人蒋毅孙的十月二十三日一函中说得很清楚。在此函中，他向蒋氏询问徐氏的名字和籍贯，并说：

序文大致已就，尚未写出，因弟本欲作一文，论六国玺印、货币、兵器、陶器（与《说文》之古文一家眷属）并当时通行文字，乃欲借此序以发之也。（《王国维全集·书信》四百四十三页，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版）